

BRM 活動規則

培養自我約束、自我管理的特質，請參加者務必閱讀所有規則及遵守。

- 1、參加者務必自行準備”活動風險同意書暨驗車單”，未能準備者不予受理報到。
- 2、驗車前，各項安全裝置需完整及定位，連同車輛請檢查人員驗車。
- 3、不歡迎台灣境內任何未經 RT 同意，擅自使用 RT 名稱的衣、物來參加活動。
- 4、領取黃卡須憑本人證件(附照片)及活動風險同意書暨驗車單領取，建議攜帶健保卡。
- 5、主辦人(單位)將為參加者投保意外險(不含醫療支付)，請自行加保所需保險項目。
- 6、自備單車(人力)，且具備完整前後煞車，並不得裝置休息把。

必備安全裝備詳列如下(備註 1)：

安全帽、含安全帽前、後燈各 1 個，自行車前燈 2 個、車後燈 2 個，以上燈具水銀電池(包括：鈕釦電池)的燈具均嚴禁使用；除安全帽後燈可用水銀電池外。

自行車用鈴鐺 1 個、反光背心(反光效果不佳者禁止出發)、預備電池 1 組，以上安全裝備於出發前檢查，不符規定者禁止出發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- 7、使用燈具設備時一率使用恆亮，不可使用閃爍狀態。如於活動中發現燈具照明不足請即改善，如無法及時排除主辦人有權中止繼續活動。
- 8、申請使用補給車，請行自理，並於活動前向主辦人(單位)提出申請並辦理登記。補給車不得行駛活動路線（活動前另有特別公告不在此列）。
- 9、補給車採定點補給，請提出申請補給點及補給隊員名字，僅限停靠於檢查點外圍，如於活動路線發現該補給車，所屬隊員全部取消資格。(備註 2)
- 10、違反台灣交通法規，將一率加罰 2 小時，其餘下列事項依狀況加罰時間。處罰是採累計式。

處罰項目	加罰時間
缺少檢查點蓋章或收據證明其中一項	1h
活動如有前導車，在前導車未放行時超越前導車	1h
夜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無照明或不足	2h
騎乘時使用手機	2h
與未報名者輪車	2h
亂丟垃圾	2h
夜間沒有(或隱藏)反光背心	2h
拒絕遵守檢查點的規則指示	2h
未經登記的車輛出現在支援車路線及檢查點	取消資格
騎士或支援車組員對檢查點人員做出不正確行為	取消資格

◎認證卡交給他人代為蓋章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
◎活動期間嚴禁飲用酒精類飲料或製品，違者取消認證，發生事故時將造成保險不理賠。

◎請遵守交通法規，參加者於活動期間遭遇或造成其他騎乘者任何意外事故，主辦人不承擔相關責任。

◎如有違規之事實，盡可能在下一站告知騎士。

- 11、發生下列違規事項，將取消資格

◎參加者必須遵照規定騎乘路線騎乘，不可抄近路。

◎借助其他外力，如坐車或他人車輛牽引。

◎認證卡交給他人代為蓋章及代為取得收據者。

◎擅自替換騎乘人員、私自調換自行車。

◎檢查點無蓋章及收據證明。

- 12、騎士與活動非相關人員，有陪騎、輪車等事實者除加時處置外，如造成受傷、交通事故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13、在檢查點的開啟和關閉時間必須遵守，超過關閉時間，取消認證資格。
騎士必須在每個檢查點時間內到達。只有因為嚴重事件可能會被接受，延遲的時間必須在後面 2 個檢查點追回。
- 14、其餘違規狀況或有爭議時，交由主辦人召集人員討論做出裁定。
- 15、本活動無收容車，因故棄賽或嚴重機械故障而放棄騎乘的車友，請自行返回。
欲請工作人員協助載運，將收取費用每人\$500 (請先與主辦人聯絡)，且需工作人員願意於該負責時段結束後，前往協助載運至可以搭乘大眾運輸處。
- 16、放棄騎乘時請與家人、朋友聯絡回報平安並通知主辦人。
- 17、以上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備註說明

備註 1：

- ※依歐洲各國長途距離活動的規則，前、後燈需再距離 150~200 公尺位置能被看見(2023-PBP 規定前燈 100m、後燈 150m)。
- ※使用 USB 燈具，須確保外接電源時仍可作動並攜帶電源備查，不合格規定者禁止出發。建議使用”發電花鼓”免除攜帶電池之困擾。
- ※反光背心：反光發光體部分 前、後需各有 2 條(含)以上(單條反光部分 1 吋之寬度)環繞。因國內尚無針對反背心之標準規則，依國內現有的反光背心(工安常見款)最低接受為 H 型可伸縮反光帶(如下圖)。強烈建議使用符合 EN 1150 或 EN ISO 20471 標準的反光背心。使用背包時，背包需有反光帶包覆在外。



- ※Rapha 反光背心，個人曾經致信、國外車友也曾經向該廠商反應是否通過 EN 標準，皆未獲得對方答覆。請勿穿著 R 牌反光背心前來受檢。
- ※不歡迎台灣境內任何未經 RT 同意，擅自使用 RT 名稱的衣、物來參加活動。

備註 2：

- ※起源於過去一些人士及團體在檢查點做補給，影響活動流程，於 2015 年起限制檢查點補給。對於外界之猜測作下列說明
- A.禁止檢查點設立攤位補給：
 - a1 在過往的活動常發生，參加者進到檢查點後直接跑去聊天用餐，誤認補給站的人是活動的志工，因而未依規則完成檢查點的蓋章及拿取收據，事後找來他人來作證進入該站，要求主辦接受。依照規則”完成蓋章”及”拿取收據證明”才是完整流程。
 - a2 協助活動的工作人員未將主辦單位補給(報名費支付)與私自補給項目(自費)分開處理，造成

未報名的人士隨意取用，影響參加者權益。

a3 原則上親友團於檢查點內為個人補給不在此限，對多人進行補給容易造成不必要之誤會，2~3 人是一個合理範圍，超過第 4 位(含)則全數依規則取消資格，採總人數計算。

B.機動補給：Brevets 活動從不允許機動式補給。

C.定點補給：給予特定人、團隊做補給必須提出申請。非給予特定人、團隊的補給不需申請。應於空曠處及不影響他人用路之情況，若造成他人受傷，需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